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粤府令第 203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8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

(粤府办〔2014〕59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4〕60 号) 21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 (试行)

(粤公通字〔2014〕172 号) 29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妥善处理重复 (虚假) 户口的意见

(粤公意字〔2014〕5 号) 3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 (试行)

(粤水安监〔2014〕34 号) 3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3 号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 2014 年 9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4 年 11 月 6 日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职工在生育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全部职工和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在单位所在地参加生育保险。

中央驻粤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参加生育保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生育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登记、生育保险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生育保险事务，负责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

第五条 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及其收益、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各地级以上市统筹，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足。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资金构成：

- (一) 生育保险费；
- (二) 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具体缴费比例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后提出，经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按照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计算。

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应当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实行预算管理，单独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存入银行的生育保险基金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息办法计息。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十三条 职工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 生育的医疗费用，即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

(二)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职工所在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

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 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费用；
- (二) 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 (三) 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四) 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生育津贴以本单位本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十六条 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98 天；难产的，增加 30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 15 天；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15 天；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42 天。

(二) 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取出宫内节育器的，1 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 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 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7 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 天。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包括职工依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奖励增加的产假或者看护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

统筹地区规定增加生育津贴计发项目及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其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逐月垫付，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职工。

职工已享受生育津贴的，视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相应数额的工资。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

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职工依法享受的生育津贴，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称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职工依法享受假期前参加工作未满 12 个月的，按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八条 职工失业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生育待遇或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待遇的，不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将全部已签订服务协议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生育的，应当事先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定产前检查和分娩的医疗机构，并向选定的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即时予以办理确认手续，并在 7 日内将相关材料及相关情况报送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产前检查和分娩的医疗机构的，应当持原就医确认凭证和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就医确认申请表；
- （二）医院诊断妊娠证明；
- （三）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
- （四）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五）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人员和职工未就业配偶办理就医确认的程序及所需材料，由统筹地区规定。

第二十四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并且在就医确认的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前款职工在分娩住院期间因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需要，可以按照规定转至统筹地区内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需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直接结算。

第二十五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未办理就医确认手续而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或者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但在就医确认以外的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 1 年内，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参保凭证、婴儿出生或者死亡证明、相关医疗费用明细、票据和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等材料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具体报销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 1 年内，凭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和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实，并参照相同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非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 1 年内，凭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和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一次性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补贴，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第二十六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手术后 1 年内，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参保凭证、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和票据等材料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的职工非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材料和统筹地区规定的标准报销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 1 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其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2 个月后的 1 年内，凭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和下列材料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具体报销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一）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属于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二）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二十八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办法由统筹地区规定。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支付生育医疗费用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有关费用；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条 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并且用人单位已向其垫付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可在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 1 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申请拨付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的生育津贴，应当提供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婴儿出生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难产、生育多胞胎或者终止妊娠的，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申请拨付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生育津贴，应当提供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和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统筹地区规定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生育津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 1 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用人单位可在为职工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 12 个月并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后 1 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除应当相应提供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三十二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职工本人可以在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 1 年内，直接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应当相应提供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中除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以外的材料，以及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用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符合生育津贴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拨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拨付，并将拨付情况及时告知享受待遇的职工；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不予拨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四条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第三十五条 职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参加生育保险的，其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职工出具缴费凭证。

职工和职工未就业配偶在职工最后参保地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和职工本人应当如实反映与生育保险有关的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职工、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记录在案，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违法信息及时纳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通过新闻媒体或者本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生育保险情况以及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机构、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有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造成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及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关费用。

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赔偿。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用人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人员已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生育保险待遇费用，并处相应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生育保险工作职责或者在生育保险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生育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及损失赔偿等方面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就医确认申请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格式体例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下载使用。

第四十六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规定，制定本省相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并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查。

本规定明确由统筹地区制定的配套规定和标准，各统筹地区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制定并向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 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 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把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抓落实、求实效观念，把通过督促检查抓落实作为重要职责，把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

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作为办公室（厅）的基本任务，把督促检查工作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实现督促检查工作常态化，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策部署落实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突出重点开展督查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实行督促检查“全覆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重点抓好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解决方案、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落实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工作方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意见》提出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等工作制度，逐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督查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要根据督促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挂牌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要及时提请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督查，或组成政府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督查。对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办理进展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加大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和问责力度。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交流推广，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向其主要负责同志下达督办函，或由上级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其报告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对确因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党政内网和各部门办公内网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地政府、省直各单

位要积极配合省政府电子督查系统的推广應用和优化升级，力争尽快实现网上立项交办、动态管理、实时跟进、督促预警、反馈互动等。

四、强化全过程跟踪督查

各级政府、各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措施，倒排工期，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决策部署和文件实施后，各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同步建立督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提前预警提醒，全程跟踪督促检查，逐一推进各阶段和每一个环节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全面实现目标任务。要深入一线督查调研，掌握实情，突出问题导向，对督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仔细查找原因，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按计划推进落实。

五、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肩负抓部署与抓落实“一岗双责”，对抓落实负总责，要督促、协调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对重要的决策部署要亲自督促检查、协调落实。分管办公室（厅）的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各地政府秘书长和各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及时掌握督查工作情况，帮助督促检查机构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把督促检查机构建设成办公室（厅）核心部门。

六、加强督查队伍建设

各地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地级市政府可按照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处级干部担任或兼任市级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单位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的工作机构。充实配强督查干部队伍，保证各级督促检查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把督查工作理论作为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从 2015 年起纳入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并将相关情况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报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落实，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重布置、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时有发生；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在政府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地方和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总结其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厅局级干部担任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要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各级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

粤府办〔2014〕5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 号），切实改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禽畜污染、水体污染为突破口，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传承和凸显岭南文化特色，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尊重民意。**通过政策引导，坚持把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摆在突出位置，从改善农民最迫切、最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入手，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广泛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建设依靠农民、建设成果由农民共享。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基本生活条件尚未完善的村庄以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配套建设为重点，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的村庄以环境整治为重点，人居环境状况较好的村庄以美化村庄环境为重点，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强化城乡规划的统筹引导作用，逐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整合资源，统筹涉农项目和资金，齐抓共管、协调共进，避免重复建设。

——**突出特色，美化环境。**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尊重村庄原有的格局和肌理，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引导村庄有机更新，着力保护传统村落和优秀民居，提升村落内生活力，传承岭南文化特色，保护乡情美景。

（三）目标任务。从 2014 年起，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每年整治改善

10%以上的自然村（村民小组）人居环境，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完成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改善任务，农村基本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实现农村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消防安全，建成一批村居美、田园美、生活美的宜居村庄。

二、提高城乡规划水平，分类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统筹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编制和完善《县（市）全域城乡建设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合理安排县（市）域村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生态涵养等空间，明确重点镇和一般镇、中心村和一般村的布局，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二）加快编制村庄规划。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建设活动较多以及需要加强保护的村庄，加快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元，规划内容要明确公共项目的实施方案，提出设施建设、村民建房和村庄整体风貌管控的要求，指导各类建设资金有序投入，以项目建设推动村庄规划的实施。村庄规划成果要通俗易懂，相关要求可纳入村规民约。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以全县或整镇推进的方式编制村庄规划，力争到 2018 年实现全省村庄规划全覆盖。

（三）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各级村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导，试点实施村庄规划建设协管员制度，探索设立“乡村规划师”参与指导村庄规划的实施和村庄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抓紧制订《广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管理办法》，指导规范全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行为；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工作规程，明确乡村建设管理程序，指导和服务乡村建设。

三、突出重点，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一）全面解决农村危房问题。根据省的统一部署，以解决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户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安全问题为重点，明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和标准，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鼓励采取政府补助村民自建房、集中建设安置房、社会力量代建房等多种方式，全面解决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落实农房抗震安全和节能要求，全面提高农房建设水平。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推进村庄和民居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与房屋搬迁，严禁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

(二) 配套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 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 每年完成不少于 5000 公里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任务, 重点建设行政村之间相连接的公路、贯通 500 人以上自然村(村民小组) 的农村公路; 完善农村公路网, 设置与农村道路等级相匹配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 确保通行安全; 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提高农村公路客运通达率。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基础上, 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实现行政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90% 以上。加快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 到 2016 年实现全省卫生村受益人口覆盖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45% 和 90% 以上。大力推进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 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全面解决农村居民用电问题。加快农村信息化和公共就业平台建设, 实施农村通电视和通宽带工程, 实现宽带网络入户率达到 60%;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光网”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完善消防、防洪等设施, 全面提高农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大“五小”水利(小山塘、小灌渠、小水陂、小电排、小河流等) 工程建设力度, 提高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改善农村生产条件。

(三) 加快农村社会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构建和完善集公交、培训就业、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保等服务于一体的“30 分钟农村基层服务圈”, 健全覆盖农村基层的公共服务网络, 推进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利用闲置土地、现有房屋及设施等, 改造、建设村庄公共活动场所。根据实际配套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场地、宣传橱窗, 以及社区服务、综合文体、健康计生、家庭服务、综治信访维稳、交通安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晾晒场、农机棚等生产性公用设施, 整治占用乡村道路晾晒、堆放等现象。

(四) 大力开展农村生活环境整治。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 因地制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理体系,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引导鼓励源头分类、就地减量, 建立环卫长效保洁制度和相对固定保洁队伍, 保障资金投入, 到 2018 年全省建立起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城镇周边村庄统筹使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布局分散的村庄及农户参考《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 科学选择农村污水处理技术。

(五)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保护城乡生态资源, 高效利用农用地资源, 维育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乡村景观。加

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制订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整体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推广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技术，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实现农村河道池塘水沟无积存垃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排放治理，严格执行限养区限制养殖规定，依法关闭水源保护区等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和户用沼气，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六）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编制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规则、排灌设施配套、方便机械化作业。加快推进农村土壤环境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合理处置泥砖房、危房改造和“空心村”整治盘活的土地资源，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向中心村、集镇集聚，鼓励统一建设多层公寓式住宅。

（七）推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在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水平较高的村庄特别是城中村和城边村，试点引入物业服务企业，为村民居住区、集体企业、村委会等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为村民创建干净、整洁、有秩序的生产生活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先进经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提供适合村庄实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推动农村物业管理服务健康发展，促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八）继续开展宜居示范村镇创建活动。积极推进省宜居示范城镇、宜居示范村庄、幸福村居、生态村镇等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经验，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宜居村镇和生态村镇建设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山体复绿、坑塘河道及岸线整治、乡村公园和村庄景观营造、绿道建设，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结合乡村小径和绿道建设，打造城乡慢行景观通道；开展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打造农户庭院园林小品和村庄特色景点。

（九）传承发扬岭南传统村落文化。继续开展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认定和保护发展工作，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名录，建立健全保护和监管机制。编制实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提高保护发展水平。组织开展传统民居建筑技术调查和历史建筑普查建档等工作。加强历史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环境综合整治和非遗传承。繁荣岭南农村建筑文化，保护优秀传统建筑，鼓励兴建岭南特色建筑，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与场所。

(十) 积极发展特色生态产业。鼓励结合村庄整治以及村民生产生活特点拓展农业领域和功能,推动农村特色产业、特色旅游和农民增收协同发展,形成宜居促宜业的发展局面。围绕“一村一品质、一村一特色”,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名、优、特、新”产品专业合作社,鼓励发展茶果采摘、鱼类垂钓、珍奇动植物观赏等休闲产业和观光农业。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村休闲旅游业,开发山水美景、田园风光、农家庭院和绿色食品等具有浓厚乡土风情的特色资源。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省发展改革、农业、环保、国土、财政、卫生、林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制订本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确定年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项目,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整合涉农资金和资源,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年度行动计划和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备案。各地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的作用,建立民主决策机制,推行村内事“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的实施机制。

(二) 创新投入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取得显著成效的县(市、区)、镇、村可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适当奖励。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村庄,要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建立县级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平台,对由省、市及各部门下达的相关专项资金进行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合力。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创新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住户适量付费、村集体补贴、县镇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村内道路、供排水等公用设施管护经费保障制度。综合运用土地、信贷、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大型工商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外出乡贤和海外侨胞等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鼓励发达地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与村庄结对挂钩帮扶。

(三) 强化统筹指导。明确县、镇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服务质量,通过规划下乡、技术下乡等途径加强技术服务,指

导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计划选派基层紧缺的专业技术干部和人才到乡镇任职、挂职锻炼，选聘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人才支持和技术服务。建立村庄道路、供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沼气、农村客运站亭等公用设施的长效管护制度，加强专业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护人员素质，将村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河道管护等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鼓励向社会购买村镇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促进农村物业管理社会化，逐步实现城乡管理一体化。推动出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统计和评价机制，加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信息化工作，对接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及时掌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动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环境整治资金使用的监管。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理事会的作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建设、管理和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要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属 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4〕6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资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7 日

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号），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开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局面，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区别省属国有企业管理级次和功能定位，分类推进改革。

——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具备条件的改组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其他也应创造条件，不断深化改革，做强做大做优；二级及以下企业，围绕资产增量率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多元有效设计，加快机制体制创新，进一步放开搞活。

——准公共性企业，着力通过资产、资本、资源整合以及整体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叉持股等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布局，做强功能，做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竞争性企业，着力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灵活多样的改革方式，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增强活力和竞争力。

——具备试点条件的企业鼓励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改革。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职业经理人制度、财务预算信息公开、经营者长效风险金制度、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纪律检查体制等改革试点；二级及以下企业，开展50家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20家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创新、经营者和员工持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市值管理等改革试点。推广试点经验，形成示范效应，整体带动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推动形成15家左右营业收入或资产超千亿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省属国有企业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省属国有资本70%以上集中到基础性、公共性、平台性、资源性、引领性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未来可能形成主导产业的行业，布局结构明显优化。

——准公共性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实现混合持股，二级及以下竞争性企业基本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资本流动性显著提升，国有资本功能进一步放大。

——竞争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实现市场化选聘，董事会决策制衡机制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健全。

——形成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起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以准公共性企业以及优势竞争性企业为依托，做强做大基础性、公共性、资源性板块。省机场集团、交通集团、铁投集团、航运集团等通过承担机场、高速公路、铁路及城际轨道、航道及港口码头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基础性、公共性领域进一步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省粤海控股、建工集团、广业公司等加快发展城市水务、棚户区改造、污水及垃圾处理等民生事业板块，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打造新的行业龙头企业。粤电集团大力推进骨干电源建设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打造集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于一体、具有突出竞争能力、跻身国家能源企业前列的全国性大型能源企业集团。省广晟公司围绕稀土和其他有色金属等国家战略和基础资源产业，打造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国际化大型矿业企业集团。

以平台性企业为依托，整合资源构建完善平台性板块。夯实恒健控股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粤海控股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组建新的国有持股平台，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做强做大省产权交易集团，打造金融交易、药品交易、产权交易等综合要素平台。以准公共性企业为主体，设立国资投资基金平台，以国有资本为引导，多渠道吸纳社会资本，重点投向重要支柱产业和重大公共项目。整合建筑类企业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等资源以及“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土地资源，用足用好用活“三旧”改造政策，联合开展土地开发、建设和运营，搭建省级棚户区改造融资平台和城镇化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发挥省属骨干商贸流通企业优势，整合省内商品交易资源，搭建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

以传统骨干企业为依托，改造提升传统优势板块。省商贸控股、物资集团、丝纺集团、旅游控股等在发挥商贸流通、食品粮油、丝绸纺织、旅游酒店等传统产业基础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传统产业与金融创新、资本运营、信息技术、先进管理融合，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向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延伸和转移，创造高效、高附加值、可持续发展的新商业模式，形成一批具有活力、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企

业，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转型升级。

以创新型、科技型企业为依托，培育发展引领性板块。省广晟公司、广新控股、广业公司等结合产业基础和未来产业导向，通过整合产业链和价值链、产学研合作、引进核心技术及团队等方式，打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环保以及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主导产业。2014 年筛选 20 家科技型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创新试点，省国资委要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多措并举予以扶持发展，打通制约瓶颈，加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进程，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省属国有企业产业层次。

推动国有资源向重点领域、优势企业、优秀团队聚集。通过市场手段，优化资产配置，以交叉持股、产业链延伸、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推动国资系统、企业集团内部资源整合，打造优势产业板块和重点领域。支持板块龙头企业围绕主业，按照市场化原则，整合省属同业企业以及同类业务。支持控股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做强做大主业突出的资本平台。支持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加快内部重组和同业整合，增强主业发展的竞争力。支持授权优秀团队经营同业企业以及同类业务，最大限度发挥核心人才的资源价值。

鼓励国有资本整合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鼓励国有资本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合作建设等方式，与资产优质、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多种资本强强联合，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鼓励有实力的省属国有企业在强化管控、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实施“走出去”战略，省广晟公司、粤电集团、水电集团继续探索开展境外矿产资源和能源投资，省丝纺集团、广新控股、商贸控股开展跨国经营和贸易，省交通集团、建工集团、水电集团开展跨境工程项目建设，在全球范围获取重要资源、关键技术、知名品牌和市场渠道。省粤海控股、南粤集团等驻港澳企业要按照国际化战略和路径标准经营和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混合所有制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合理确定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所占比例，外部董事侧重选择专业人士，与企业战略需要和行业特点协同，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形成优势互补。鼓励准公共性企业引入外部董事，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的竞争性企业全面引入外部董事，国有相对控

股、参股企业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委派董事，共同协商聘请外部董事。落实董事会工作报告和会议记录制度，完善董事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

深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建立企业培育和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对熟悉企业运作、懂管理和具有良好职业操守的专业化、高素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选拔力度。平台性企业、新设企业以及企业新增人员，要以市场化选聘作为选人用人主渠道；企业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可自主选择按职业经理人制度模式管理，加快市场化进程。2014 年在省产权交易集团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实现经营班子完全市场化选聘。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行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对任期内经营业绩特别突出、企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以及出色完成省委省政府重大任务的企业负责人予以奖励；对任期内因非政策性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企业连续 3 年新增亏损的，调整企业主要负责人岗位。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探索以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量部分作为企业负责人激励来源的激励机制，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和股权激励计划试点，支持二级及以下竞争性企业尤其是创新型、科技型企业探索增量奖股、期股期权、虚拟股权、岗位分红权等多种激励途径。完善与激励机制相配套的约束机制，建立企业经营投资责任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因投资、经营失误造成企业新增亏损或资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企业负责人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等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和财务规定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严禁用公款支付个人消费。

合理确定并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参照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情况和我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对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形成合理规范的企业负责人薪酬体系。建立完善与选任方式和企业业绩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对以任命方式确定的企业负责人，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薪酬；对按市场化方式选聘的企业负责人，实行职业经理人市场化薪酬协商机制，由董事会按照市场薪酬水平与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协商确定薪酬，报省国资委备案。逐步推行覆盖企业负责人的全员业绩考核制度，依据效益和贡献合理拉开企业负责人之间薪酬差距，形成规范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强化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切实防范决策风险、经营风险和资债风险。坚持投资与企业战略规划、综合实力和财务状况相匹配，建立投资项目事前可行、事中评核、事后奖惩机制，强化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达产后 3 年内平均收益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收益指标 90% 的，实

行投资责任回溯追究。推行全面预算管理，落实事前控制、事中约束、事后整改相结合的财务监管。省属国有企业应限期退出资金驱动、高风险、低回报的融资性贸易业务，推进商贸类企业转型升级。2014 年起全面实行法律意见书制度，企业重大事项必须进行法律论证和全程法务跟踪。

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参照上市公司管理模式和运作规则，结合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省属国有企业逐步建立真实、完整、及时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体系。2014 年在省联合服务公司和省铁投集团开展省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公开试点，提升企业运营透明度。2015 年年底前，实现省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全覆盖，树立国有企业良好形象。

（三）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

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通过整体上市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省丝纺集团引入具有国际品牌的战略投资者，开展企业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打造成为充满生机活力、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市场主体。鼓励省盐业集团、二轻集团在省政府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盐业专营体制和城镇集体企业联社体制改革，在系统内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省属二级及以下企业围绕资产增量率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准公共性企业，结合行业政策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约定回报、“项目+资源”等综合开发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机场、高速公路、铁路及城际轨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准公共项目资金投入多元化。竞争性企业，因企制宜，采取改制上市、引进非国有资本、管理层和员工持股等多种途径与社会资本混合交叉持股。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汽车贸易、仓储物流、轨道交通施工、招投标板块等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实现主营业务上市，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粮油等企业逐步注入省属同类业务上市公司，推动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形成成熟一批、储备一批、挖掘一批的上市公司后备集群，使上市公司成为省属国有企业最主要的组织形式。科技型企业，鼓励探索管理层和员工以现金、技术、虚拟股权等方式持股。非主业企业，除因集团战略发展确需保留或置入其他省属国有企业主业外，与集团主业配套不紧密、缺乏行业竞争优势、无法有效发挥国有资本作用的企业，可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实现国有资本有序退出。常年亏损、扭亏无望以及休眠企业，通过产权转让、清算注销等方式，实现国有资本完全退出。

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在省属二、三级企业中择优选取 50 家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国家和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率先在试点企业试行。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重点通过改制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国企发展基金、探索员工持股、落实“三项制度”改革、企业规划及管理诊断、项目培育等有效措施，力争在 3—5 年内打造一批具有优秀团队、清晰主业、资本价值、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省属优势企业。

省恒健控股充分发挥价值发现、基金管理、市值管理作用，省产权交易集团充分发挥公平、公正、公开配置资源的平台作用，共同参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做强做大一批省属骨干企业。

（四）创新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省国资委以出资关系为基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围绕掌控资本投向、促进资本流转、提高资本回报和维护资本安全的目标，监管职能向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知情、检查监督和人员奖惩转变，加快推进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改组或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做实做强恒健控股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突出优化省属国有企业布局和调整结构功能；创造条件组建新的国有持股资本运营平台公司，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划转现有国有股权，聚集和盘活存量资产，整合和撬动社会资源和民间资本，更好服务省委、省政府的经济战略目标。支持主业清晰、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健全、资本运作基础扎实、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改组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实业投资和资产经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进粤海控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依托粤港紧密合作优势和香港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国际化企业。

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遵循责权利统一、管放统一、奖惩统一的原则，最大限度精简出资人审核事项，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管理运行规范、内控机制健全、生产经营稳健且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的省属国有企业，逐步授予其董事会在投资决策、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重大事项方面的权限。国有股权低于 50% 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严格按照股权比例行使权利。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准公共性企业，可探索建立国有股东“金股”机制，按照约定对特定事项行使否决权。

优化国有资产监管模式。按照“管准、管好、管活”的要求，实行出资人管理

事项清单制度，2014 年起凡未列入监管清单的事项，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加强公司章程管理，通过修订完善企业公司章程强化国资监管。2014 年开始实行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以事前报告、事后监督和年度评价为主加强对企业董事长履职行为的规范与制衡。探索建立重大问题监管约谈、综合会诊和年度综合会商机制，积极应对企业各种风险和突出问题，共同会商企业重大事项。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委派监事三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强化监事会当期监督和监督成果运用，严格执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做到“逢离必审”，大力推进任中审计，2014 年在省属国有企业开展省属国有企业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试点，全面落实“党委主体、纪委监督”两个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

省有关部门、各省属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省国资委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收集诉求、转请办理、统一反馈、现场办公等形式，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改革的实际问题；加强对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和服务，一企一策，督促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地税局、工商局等单位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粤发〔2014〕15 号）的有关精神，针对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从有利于降低改革成本、加快改革步伐出发，分工制定和落实项目审核、民资对接、职工安置、税费减免、外经贸许可、商事变更等政策，并牵头解决事权范围内的企业合理诉求。

各省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报省国资委审定；涉重大事项，报省政府批准。各省属国有企业对所属三级及以上企业实施目录化管理，指导所属企业制定具体改革实施细则。改革实施方案要从本企业实际出发，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规划引领，明确改革的目标、方式、措施、路线图和时间表，按照方案如期推进改革事项。

各省属国有企业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在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中主动作为，发挥带头表率作用。50 家试点企业要抓住机遇，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中积累经验，实现突破，为面上省属国有企业整体改革提供示范样本。充分发挥省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广泛征求广大职工对企业改革的意见，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

权益，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规范操作。

省属国有企业各项改革，要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科学论证、合理评估、公开招标、集体决策等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化、评估规范化、竞价制度化、交易平台化，确保各方合法权益；涉及增资扩股，须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公平、公正引入投资者；涉及的税务问题，按照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严格实行土地、物业等不动产的规范管理，确保资源统筹和价值提升。

（三）加强督查。

省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力推进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省国资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省属国有企业落实情况分别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改革发展成效进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和奖惩意见报省委、省政府。

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其他省属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请办理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以粤公通字〔2014〕172 号发布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保障证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坚持按需申请、依法办理的原则。

第三条 除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罪的外，其他人员均为无犯罪记录人员。

第四条 我省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是证明被证明对象在广东省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书。

第五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不能用于诉讼、仲裁用途。

第六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按用途可分为因出国（境）使用和非因出国（境）使用的证明两类。

（一）因出国（境）等事由申请办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是指公民因移民、出国留学、经商、旅游、务工等事由申请而为其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非因出国（境）事由申请办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在国内从事某种特定职业、办理公证等需要的申请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指定本地区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具体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八条 年满 14 周岁，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连续居住期满 6 个月以上的公民及境外人员，有合法申请事由的，持身份证、居住证等有效证件，可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各地原户籍人员和在本地就读或曾在本地就读的非本地户籍学生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由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和在本地就读或曾在本地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

第九条 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一）本地户籍公民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须出示身份证，并提供复印件。

（二）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须出示身份证、居住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三）各地原户籍人员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须出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和原本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户籍证明材料，户籍证明材料应载明申请人在本地居住期间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住址及起止时间（在公安机关有记录确认的除外），并提供复印件。

（四）在本地就读或曾在本地就读的非本地户籍学生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或所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第十条 第一次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须由申请人本人到公安机关办理；再次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可以委托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凭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办理；委托非直系亲属办理的，须提供公证部门的委托公证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办理机关受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遇有特殊情形需调查核实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但最长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人是正在接受调查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诉讼被告人的，办理期限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办理应按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查询前科、调查档案、领导审批、制作证明书、发放证明书等程序严格进行。

第十三条 办理机关一旦发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误，应及时向原申请人以及公证部门、用人企业等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并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无犯罪记录证明式样由省公安厅统一制定，证明书须加盖印章后方可发放。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受理回执；2.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3. 无犯罪记录证明书；4. 不予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回执），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妥善处理 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粤公意字〔2014〕5 号

各市、县公安局：

为妥善处理我省重复（虚假）户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公安部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等文件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定义

（一）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户口的为重复户口。

（二）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凭虚构捏造事实取得的户口为虚假户口。

二、处理原则

（三）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真实户口，应予以保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虚假户口，应予以注销。

（四）迁移后未注销的重复户口，应注销；二次以上重复迁移的户口，应保留第

一次迁移的户口，其后迁移的户口应予以注销。

三、发现

（五）工作发现。公安机关在办理户政、出入境、交通管理以及案件侦办等工作中发现重复（虚假）户口线索；党委、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开展涉及登记公民身份信息的工作中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的重复（虚假）户口线索。

（六）投诉举报。居民通过公安机关对外公布的投诉举报方式提供他人拥有重复（虚假）户口线索。

（七）主动申报。居民主动到公安机关反映自身的重复（虚假）户口。

四、核查

（八）公安机关根据重复（虚假）户口线索开展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需要其他单位或个人协助的，应制发协助核查通知书（附件 1）。

（九）公安机关根据核查结果，作出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决定。

五、处理

（十）经调查核实认定为重复（虚假）户口的，公安机关制发《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附件 2），通知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十一）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或当事人拒不签收等原因导致告知书无法送达的，公安机关将制发《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公告》（附件 3），公告期为 60 日。

（十二）公告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的，公安机关将按规定注销重复（虚假）户口。

（十三）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出具《户口注销证明》（附件 4）给当事人并存档备查；如当事人还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的，公安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出具《户口证明》（附件 5），为当事人办理个人事务提供便利。

六、备案

（十四）重复（虚假）户口核查处理工作所形成的材料均应存档备查。其中户口底册、迁移证件以及处理决定等正式文书的保管期限为永久期；其他调查材料、询问笔录等工作中形成的材料保管期限为长期；收缴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复印、扫描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处理后的重复（虚假）户口名单，应在 1 个月内由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汇总后报省公安厅备案。

七、救济

(十六) 当事人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意见不服, 可以在收到《户口注销证明》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户口注销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级公安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期限

(十七) 本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协助调查重复 (虚假) 户口通知书; 2. 重复 (虚假) 户口处理告知书; 3. 重复 (虚假) 户口处理公告; 4. 户口注销证明; 5. 户口证明), 此略。

广东省公安厅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 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 (试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14 年 10 月 25 日以粤水安监〔2014〕3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规范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水安监〔2011〕346 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 号) 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办安监〔2013〕168 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水利部部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体包括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企业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为施工工期 2 年以上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工期 2 年以下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不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但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专人负责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评审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 1）；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企业评审执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评审执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见附件 3，以下统称《评审标准》）。

第六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依据评审得分确定，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具体标准为：

（一）一级：评审得分 9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二）二级：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三）三级：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四）不达标：评审得分低于 70 分，或任何一项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低于应得分的 60%。

第七条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非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申请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的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在评审期（申请等级评审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评审期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已治理达到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体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作为业绩考核、绩效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评价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利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申请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并上报，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水利部评审。

非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由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水利部评审。

第十二条 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按照本办法第二、三、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开展，分为单位自评、评审机构外部评审、审核审定、公示公告、颁证授牌等环节。

第二章 单位自评

第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评审标准》自主开展等级评定，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 4）。

第十四条 自评分为自评、自评初审、自评终审三个环节，由三名以上成员组成自评组开展。其中组长由本单位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自评员由与单位生产规模及生产实际相适应并具备相应知识结构及评审能力的本单位员工担任，也可聘请外部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自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概况；
- （二）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 （三）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
- （四）自主评定工作开展情况；
-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打分表；
-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整改完成情况；
- （七）自主评定结果。

第三章 评审机构外部评审

第十六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完成自评，整改结果符合要求后，委托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评审机构进行外部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机构应根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际，选派评审人员开展现场评审。

现场评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且与被评审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

第十八条 评审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外部评审：

（一）召开首次会议。明确评审目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听取被评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了解被评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现场查证考评。对照评审标准内容和要求，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并进行现场查验，形成评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召开总结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被评审单位所管辖的项目或工程超过 3 个时，应抽查不低于 3 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或工程现场。

评审项目法人须抽查开工一年后的项目。

评审施工企业须抽查作业量相对较大时期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第二十条 评审机构评审工作应在 30 日内完成（不含申请单位整改时间），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被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二）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
- （三）现场评审人员及组成；
- （四）评审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六）评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评审所需费用根据评审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由承担评审的机构与委托单位双方协商，合理确定。

第四章 审核审定、公示公告、颁证授牌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外部评审完成后，按下列程序开展审核或审定：

（一）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有关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提出审定申请。

（二）非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经相应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向有关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提出审定申请。

（三）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非厅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二级、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和审

定，应提交下列纸质申请材料一式 3 份：

- （一）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及评审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三）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核、初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 （二）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营业执照、申请表、自评报告、评审报告等）。
- （三）评审机构和现场评审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四）评审程序和现场评审是否符合规范；
- （五）评审报告是否客观、公正、真实、完整；
- （六）自评及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七）是否存在否决条件；
- （八）审定级别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对申请单位、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发现自评报告、评审报告等与实际情况、有关要求不符时，按照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本单位公众网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示、公告、颁证授牌

对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申请单位和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厅属申请单位，由有关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其公众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牌匾（证书、牌匾式样见附件 7、8），对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行核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未达到申请等级的，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须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审核、审定单位提出延期申请。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年度自我评审，保持绩效，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评审机构复评，原审核、审定单位审核、审定，符合延期条件的，可延期 3 年。

第五章 评审机构、评审员

第二十九条 评审机构分一、二、三级 3 个等级，其中二、三级评审机构资质

由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认定。

一级评审机构可开展一、二、三级标准化评审活动。

二级评审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二、三级标准化评审活动。

三级评审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三级标准化评审活动。

第三十条 二级评审机构应为广东省行政区范围内的水利设计、监理、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从事水利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5 年以上；

（四）有 10 名以上的评审工作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控制体系，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三级评审机构应为广东省行政区范围内的水利设计、监理、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从事水利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5 年以上；

（四）有 7 名以上的评审工作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控制体系，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十二条 评审机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评审事项，并对作出的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评审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有水利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评价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之一；

（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三）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四) 取得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和考核。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人员的从业要求：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二) 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三) 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不得泄露被评审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四) 在评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五) 仅可在一家评审机构从事评审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达标单位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六条 有关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适时将评审机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情况向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七条 评审机构未能保持相应评审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原认定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降低其评审等级或取消其评审资质。

评审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资质：

(一) 提供虚假资质申请材料的；

(二) 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的；

(三) 泄露被评审单位的经济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四) 涂改、盗卖、出租、出借标准化评审资格文件的；

(五)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八条 评审员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员资格不予承认：

(一) 提供虚假学历、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被取消评审资质后，评审机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审资质认定。

第四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每年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自我评审，并形成报告，接受评审部门抽查。由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认定的，需将年度自评报告报送省级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第四十一条 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审定机构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并予以公告：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不接受安全生产检查的；

（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半年内须申请复评，复评不合格的；

（五）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二条 被撤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须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评审；且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申请被降低前的等级评审。

第四十三条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构成撤销等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经评审符合三级单位要求的，予以公告。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水利多种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评审。

第四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水利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开展本地区三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2.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格式）；5.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6.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格式）；7.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证书格式；8. 广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牌匾格式；9. ××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证书格式；10. ××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证书格式），此略。